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刘德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楠楠先生、黄慧杰先生、柳景元先生、陈丽君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监事刘德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楠楠先生、黄慧杰先生、柳景元先生、陈丽君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6,455 股、1,030,687 股、235,000 股、295,000 股、311,937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下同）比例 0.0145%、0.2649%、0.0604%、0.0758%、0.080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114 股、257,672 股、58,750 股、73,750 股、77,984 股，拟减持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36%、0.0662%、0.0151%、0.0190%、0.020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刘德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赵楠楠先生、黄慧杰先生、柳景元先生、陈丽君女士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松	监事	56,455	0.0145%
赵楠楠	副总经理	1,030,687	0.2649%
黄慧杰	副总经理	235,000	0.0604%
柳景元	副总经理	295,000	0.0758%
陈丽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11,937	0.0802%
合计		1,929,079	0.495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3、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 4、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6、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德松	14,114	0.0036%
赵楠楠	257,672	0.0662%
黄慧杰	58,750	0.0151%
柳景元	73,750	0.0190%
陈丽君	77,984	0.0200%
合计	482,270	0.1239%

若减持期间公司存在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7、上述股东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的减持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